

蒲城县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项目 协 议

甲 方：蒲城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乙 方：蒲城县宽心医疗服务有限公司

为切实做好我县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，充分发挥2026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效益，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接蒲城县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协议，现就有关事项协商如下：

第一条 协议期限

自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止。

第二条 服务项目人数及资金

乙方按甲方要求为43名残疾人开展寄宿制托养服务，实行24小时集中居住照料服务。按3个月计为1人次，每人购买服务标准6000元，累计服务天数不少于90天。
含税价共计金额：贰拾伍万元（人民币250000.00）。

第三条 服务对象、方式和内容

具有陕西省蒲城县户籍，处于就业年龄段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有集中托养服务需求且适宜集中照料的以下残疾人：1. 智力残疾人；2. 病情基本稳定、经精神专科医师风险评估适宜托养的稳定期精神残疾人；3. 同时伴有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。

（二）服务方式和内容：

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 24 小时集中居住照料，开展综合性托养服务，主要包括：1. 生活照料：饮食起居、个人卫生、穿衣洗漱、如厕护理、内务整理等；2. 基础护理：健康监测、用药提醒、日常看护、安全防护等；3. 康复训练：肢体功能康复、认知训练、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等；4. 人文关怀：心理疏导、情绪支持、文体娱乐、社交活动等；5. 能力提升：简单劳动技能训练、社会适应能力培养、安全教育等。

第四条 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应规范使用甲方项目资金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建立专项资金账户，保证财务账簿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乙方寄宿制托养服务任务完成后，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，甲方依据最终确认的合格服务人数，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寄宿制托养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，并做好对基层筛查的寄宿制托养对象的审核报备。

2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托养服务进行检查指导，了解掌握项目进度情况。

3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甲方协调乙方与相关乡镇或部门沟通协商工作。

4、甲方对乙方的寄宿制托养服务进行全程监管，并对寄宿制托养对象开展满意度测评，要求乙方切实为寄宿制托养对象提供满意周到的服务，满意度必须达到80%以上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供审核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，为寄宿制托养残疾人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。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实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

3、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托养机构服务规范、档案管理制度、工作人员岗位守则，日常工作记录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等。

4、乙方应与被寄宿托养残疾人或监护人签订托养入住协议书，明确责任、权利及义务，保障被托养人的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所需。若在寄宿托养期间，被托养人发生任何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5、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。

第六条 违约条款

（一）在乙方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及时付清款项，若不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款，逾期每日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 如乙方未能在协议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和相应法律责任。

(三) 若乙方的寄宿制托养服务达不到 80% 的满意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和相应法律责任。(满意度具体以附件蒲城县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为准)

(四) 甲、乙双方按《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协议的约定执行。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或不能满足甲方相关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和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其他事项

(一)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二) 乙方更换法定代表人，必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告知，并出具下一任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行服务承诺的证明。

(三) 本协议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办公室和教育就业办各留存一份。其他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(四)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乙方：(盖章)



甲方代表：(签字)

孔潇心

乙方代表：(签字)

李志强

2016年5月18日

2016年5月18日

附：蒲城县残疾人寄宿托养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